

娲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娲城街道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恪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党建、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核心工作，围绕五大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为辖区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党建工作、民生保障工作、城市管理与环境整治工作、平安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项工作等 6 大类 20 项核心事项，全年主动报送公开信息 110 余条，被采用 60 条。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公开模式，线上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居民微信群等推送政策信息 2000 余条，线下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发放资料手册 3000 余份，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活动 8 场，发布工作通报 4 期，为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政策辅导 400 余人次。建立公开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重大政策、重点工作进展等信息 3 个工作日内公开，全年无超时发布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受理渠道，制定专项办理细则，严格执行 20 个工作日法定答复时限。娲城街道尚未收到来自公民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诉求。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申请人满意度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明晰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各环节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定期排查”保密审查机制，全年开展公开信息合规性检查 16 次，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问题。按 6 大类核心工作梳理历史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库，专项归集 12 类重点领域档案，累计归档信息 1200 余条，实现规范存储、高效查询。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强化政府网站街道专栏主阵地作用，增设互动留言功能模块，通过 72 小时回应机制办结群众咨询建议 210 余条，其中 12345 便民热线转办 154 条。线下打造 7 个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配备自助查询设备，集中摆放 20 余种政策资料，全年接待群众现场查询 600 余人次。依托 76 个网格，推行“政务公开+网格化”模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00 余条，其中重点工作内容 15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5 次，将 6 大类核心工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次，覆盖街道工作人员 120 余人次。公开监督举报渠道，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累计整改落实 15 条，层层压实监督保障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部分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简略，针对性、实用性不足，对民生政策解读深度不够，信息被采用率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平台功能发挥不均衡，线下政务公开专区设备使用率和群众知晓率不高，网格解读信息与线上平台联动不足，未形成协同公开格局。

三是队伍专业能力需加强，业务培训次数较少，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条例理解不透彻，信息筛选、分类归档的效率和精准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提质机制，明确各业务线把关责任，围绕民生补贴、营业执照办理等群众高频关注事项，增加政策解读的实例和流程说明，提高信息实用性与被采用率。

二是通过线上宣传、社区引导提高线下公开专区知晓率和设备使用率，建立网格与线上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策解读同步发布、协同回应，形成线上线下联动体系。

三是计划增加培训频次，将政务公开条例、信息分类归档规范等纳入常态化培训，通过案例教学、经验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